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钱玉英女士、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94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为21,930,926股。

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1名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均表示不再认购公司股份，故宝鼎成长1号于2017年6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56,87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1号由宝鼎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5,447,410股，认购金额6,940万元。宝鼎成长1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7年6月12日

2、股份认购

（1）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价格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披露的认购方案为准，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认购股数，共计 6,940 万元。根据预案之股份认购定价规则：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3、附则

(1)、本补充协议系对双方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补充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3) 如《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4)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